

洗冤錄義證卷二

長白剛毅編輯

毆死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

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

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怒眼開遮閉展轉髮髻

亂衣服不齊整格爭兩手不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

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污內衣按之卽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

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

要害致命身死

卷二校記

踢傷條本注牙骨淡紅色 與腎囊骨竅相通○通

行本前後並脫此十二字据舊本補

自殘條傷在喉骨 至而易斷也○通行本均脫此二

十六字据元槧本補

自縊條與所弔處○通行本脫與字据舊本補

又一兩遭○通行本兩作二据影宋本改

毆勒假作自縊條絞勒喉下死者○通行本不分兩

節据元槧本及舊鈔本提行另起

又臥地○通行本均作仰臥据影宋本改

又火篋○通行本作火篋据影宋本改

又或焦赤○通行本赤作色据元槧本改

火焚條本注恐未可憑○通行本可均作有据舊鈔

本改

湯潑條皮肉皆拆○通行本拆作折据元槧本改

錢塘諸可寶識



洗冤錄義證卷二

目錄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目錄



洗冤錄義證卷二

長白剛毅編輯

毆死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

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

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怒眼開遮閉展轉髮髻

亂衣服不齊整格爭兩手不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

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污內衣按之卽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

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

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中風

身死面色必黃痿

詳義此篇專指毆死則手足他物在內若金刃殺傷則另有專條。凡皮破受風名曰傷風亦曰抽風惟驗受風之傷在頭面者則頭面必腫手足必拘攣所謂諸陽之會也甚有受傷深重至唇吻指甲俱帶青色者若傷在肢體則傷處浮腫手足不拘攣然無論何處傷風其頂心必腫。凡抽風情形須先辨受風經絡若邪風侵入陽經毒氣外現傷口必然潰爛身發寒熱牙關緊閉角弓反張口吐涎沫死後口眼歪斜手足拳曲若侵入陰經毒氣內攻傷處就不潰爛生前惟怕寒冷口噤不開言語不清死後並無口眼歪斜形狀。○刑律鬪毆例云一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免抵擬以杖流若死在五日以內仍絞候如當

致命之處傷輕或傷重非致命之處因風死在
十日以外方準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
傷至骨損骨斷卽因風死在十日以外仍擬絞
抵若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照毆至廢疾律
杖徒至餘限外因風身死止科傷罪其因患病
身死與本傷無涉者仍依律從本毆傷法○驗
屍篇云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
骨上用木衝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
其痕損
卽可見

其咄咄

1997

1



手足他物傷

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故即兵不用刃。

亦是。

諸他物鐵尺斧頭刃背木桿棒馬鞭木柴
甄石瓦粗布鞵納底鞵草鞵之類皆是。

詳義

此篇專言手足他物而不及金刃末附鳥

槍傷人

非以鳥槍為他物也。○鬪毆律云所毆

之皮膚青赤而腫者為傷。則不必見血矣。○斧

背傷人。雖非用刃而斧背明係金器。難云他物。

應照金刃傷扣限三十日保辜。乾隆三年部議

○鐵尺非民閒日用之具。應依兇器傷人例問。

擬嘉慶十

八年部咨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脅胸前。或上肋。即或傷

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腰間。以及

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或有之然非人
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未可止以方圓大小
爲論定也

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脅肋
旁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
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癰方是生前打損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腳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
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
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著



其痕卽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著卽圍圓如腳足踢

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圍圓而圍圓居多至云腳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韠尖韠頭焉能大於手拳似當斟酌辨之

詳義律例箋釋云用韠踢人止是足毆若韠尖堅硬仍作他物

凡打著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著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

氣紫黑卽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
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
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
痕處有紫赤暈

詳義檢驗總論云凡磕撞傷痕止在仰面頭額
等處若傷及腦後背肋蓋由兇犯用強推跌所
致務要辨驗仰面仆面重傷輕傷不得妄報磕
撞傷痕○其痕方圓不可執定當看其所磕之
物若尖石柴塊等
不得以方圓論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明或
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

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則易於究審。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摔被傷人頭髻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腳便致命若用腳踢著要害處致命須驗行兇人腳上有無鞦履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著何物如係常鞦自製軟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傷重而堅

硬或係韃韃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如係釘韃
釘韃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至有骨傷而損者緣
韃頭平圓多釘爲堅硬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搥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證及所認
爲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卽骨肉損若在其
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右手持物
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持物從後而打
貴審之無失



詳義 兇犯平素習用左手未可照此定斷須驗訊明確文內聲說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灑溼先將蔥白搗爛塗上後罨以醋糟候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卽出

詳義 凡拳傷圍圓二寸幾分起至五六寸不等顏色至重者紫黯色次重者紫赤均微腫有血瘡又其次青赤微腫

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屬也打處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受鳥槍傷者槍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肚腹

手足他物傷

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腐爛等物

一併淘洗如係槍傷必有槍子又恐屍親仵作懷挾

槍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詳義

洗冤錄備考云槍傷處圍圓腫脹焦黑色

或紅紫不等若越數日死者火毒內攻孔爛黑

色○槍子傷人著肉裏者以大吸鐵石吸之其

子自出○河南司案呈烏槍竹銃為害最烈一

經施放易致殺人故定例以故殺論詳釋例內

以字之義應與實犯故殺同科故殺既無保辜

限期若將烏槍竹銃殺人以故殺論者照湯火

傷保辜未免輕重失倫查嘉慶五年以後有四

川省任彥英浙江省王阿四廣東省陳阿虎邛

阿會等辦過成案悉照湯火傷正限外身死聲

請減等嗣後悉照以故殺論本例擬斬監候入

於秋審情實酌量聲敘不得仍援成案照湯火

